

证券代码：833746

证券简称：宏中药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46	宏中药业	2024年4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 8587920 元。该议案经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现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8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舒志武 联系电话：0713-7229222 传真：0713-7223777 邮政编码：435300 联系地址：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